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273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薛明耀
主任：杨晓雷

委员：
卫志宏 许钟蔚 赵毅鹏
张建明 杨 浩 徐小忠
尚亚鹏

主编：杨晓雷
副主编：李俊强
执行总编：秦朝利
本期责编：常丽丽 和 璟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
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市政府办公楼 1102 室
邮编：048000
电话：(0356)2198496
网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版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14 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9 号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10 号10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和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11 号1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速优质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晋市政办〔2022〕12 号4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14 号 ...4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2〕15 号55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现将《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体育强国和健康晋城建设,更好地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及我市体育事业发展现状,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和社会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全民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5%。

——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为91.5%。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1人。

——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平方米。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实施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和补短板行动,推动各县(市、区)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国家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套群众健身设施标准,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充分利用空间场地,保障体育用地。补齐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重点推动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4个、全民健身中心3个、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4个,新建健身步道350公里、社会足球场70个、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5个,完成乡镇(街道)及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9个,新增智慧健身设施4处,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升级4个。鼓励社会力量以合资、独资、PPP等模式参与体育设施的建设。

(二)深入实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严格执行《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全民健身日免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惠服务。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城乡居民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城乡居民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稳步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积极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效能,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水平,确保满足

开放要求,符合安全标准。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传统新兴并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影响力、扩大覆盖率、提高参与度。打造“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品牌赛事,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广泛开展以“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生活体育化。以全市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全民健身展示大会为主线,推进全民健身广泛开展,提升我市精品赛事影响力。大力推进居家健身、线上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支持、培育和传承武术、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健身项目,推动围棋、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体育舞蹈等地方特色体育项目深入发展。推动群众冰雪运动,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积极引进国家级、省级精品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

(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拓宽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慢性病防治、运动损伤预防与康复等专业的培训范围,力争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一村一员”全覆盖。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广泛开展“体育进社区”等六进活动,宣讲科学健身知识、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鼓励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借助各级各类社交平台,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以直播、短视频等方式,开展线上体育活动及健身指导。

(五)持续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认真落实“放管服”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的良性运行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推进规范化、社会化运作。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发

挥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优势,推广体育运动,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继续推动县(市、区)全民健身组织“3+x”模式优化发展,探索乡镇(街道)“3+x”模式建设(即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逐步完善市、县、乡镇(街道)多级体育社团网络体系,力争形成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相关保障机制,为志愿服务创造良好环境。

(六)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为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指导,加强老年人体育设施配套建设。关注残疾人健身,统筹考虑残疾人健身需求,完善优化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重视职工体育锻炼,加强职工健身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满足职工健身需求。

(七)推进全民健身跨领域协同发展。深化体教融合。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模式,加快推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推动传统体育进校园,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开展体育业余训练、普及体育运动技能,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并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鼓励学校、体育社会组织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推动体医融合。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发挥县级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优势,推动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服务,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医融合发展典型经验。促进体旅融合。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

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八)积极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体育精神,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宣传科学健身知识,讲好全民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强化“生命在于运动”和“主动健康”的理念,推动形成全民健身意识深入人心、全民健身活动融入生活、全民健身文化影响社会、全民健身品牌成为典范、全民健身氛围更加浓厚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营造“健身即时尚”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晒运动”“晒健康”的新潮流,让体育运动成为市民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作用,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二)落实经费保障。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发挥政府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宽投入渠道。保证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优化人才保障。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积极稳妥推进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四)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营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消防等安全标准。加大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督力度,健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维护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综合带动作用,尽快把文化和旅游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践行“两山”理论,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全面落实山西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总体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用好系统化、市场化、生态化、特色化、

精细化、品质化“六化工作方法”,开展基础提升、景区提级、服务提标、品牌提质“四大行动”,构建“一核、两环、两带、十片”的空间发展格局,擦亮叫响“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品牌,实现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文旅康养的样板城市,助力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

到2025年,文旅产业增加值年均增幅10%以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水平和牵引带动作用明显增强。阳城县、泽州县、沁水县、陵川县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复核),城区、高平市通过省级验收,形成各具特色、共建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创新示范,全市域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基本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基础提升行动

1. 构建“三位一体”城市会客厅,打造城市名片。以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华谊兄弟星剧场和程颢书院文化产业园、晋城大剧院为载体,打造我市“三位一体”城市会客厅。坚持“生态优先、适度开发、文景交融、康养驱动”的原则,建设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打造中原城市群城市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标杆、山西著名的康养旅居目的地、我市康养休闲中心及城北休闲娱乐中心,完善城市康养休闲功能。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坚持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相结合,统筹策划、一体建设华谊兄弟星剧场和程颢书院文化产业园,完善城市休闲娱乐与文创体验功能。优化晋城大剧院运营服务,丰富夜经济业态,加强对外宣传交流,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助力城市文化品牌提质,完善城市文化地标功能。〔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城区政府〕

2.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文旅活动需求。以“中国古建古堡博物馆群”为品牌,围绕古建、古堡、红色文化、工业遗产、乡村振兴等主题,打造以晋城博物馆为龙头的100家地域特色博物馆文化矩阵。持续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提升现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品质,在免费开放的基础上实行错时、延时开放。通过社会化合作,建设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继续深化“厕所革命”,遴选、打造30座示范性、标杆性旅游厕所。〔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建设立体交通网络,实现畅通出行。加快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建成“慢行、服务、景观、信息、农田财化”五大配套系统,构建设施齐全、功能完备、景观美好、宜行宜游的“快旅慢游深体验”旅游公路生态景观廊道。积极推进湘皇公路等支线旅游公路建设,形成区域旅游公路环线;积极对接高等级公路,打通山上山下的快进通道;探索重要旅游路段实现客货分离,建设畅通快捷的旅游交通网络。建设太行一号旅游绿道7条,设置公路驿站25个、自驾车旅居车营地7个、

文化景观12个及停车区、观景台25个。

发挥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等陆路交通设施对旅游的支撑作用,打通S80陵侯高速公路省际出口,提升晋新高速、晋阳高速通行能力。加快太行山机场建设进度,推进阳城、沁水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构建以太行低空游览、飞行体验、航空体育运动等为支撑的低空旅游航线网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保护自然环境,建设美丽晋城。统筹联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文旅、住建等部门,建立全市文旅资源数据库、保护名录库,加强市域内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生物多样性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城市绿色生态建设行动”“城建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挖掘利用地方特色文化,提升城乡建筑景观风貌,打造一批风貌美观、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街区、乡镇与村落。〔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景区提级行动

1. 以大景区建设为牵引,建设高品质旅游目的地。坚持规划先行,抓好王莽岭、炎帝陵、皇城相府、大阳古镇、太行洪谷等大景区建设,加快王莽岭创建5A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进程,提升4A级以上景区综合服务功能,开发新型文旅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建成功能完善的国际知名、国内一流文化旅游目的地。实施A级景区倍增计划,大力推进各类自然文化景区、非遗传习展示场所、城市公园、工厂矿山、博物馆等创建A级景区。推动皇城相府、王莽岭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大阳古镇、郭峪古城、司徒小镇等生态条件优、服务设施全、发展基础好的景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区要填补标准化景区空白。力争到2025年,5A级景区达到2家,4A级景区达到15家,省级旅游度假区达到6家。〔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以文旅融合为导向,打造文化旅游新亮点。

以“晋城古堡”申遗为契机,梳理挖掘晋城古堡文化,以皇城相府景区为核心,辐射周边郭峪古城、天官王府、湘峪古堡等古堡类景区,打造“晋城古堡”文化旅游区。推动丹朱岭景区、吉利尔璐绸文化产业园等开发工业遗产旅游产品,建设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基地。提升《再回相府》《又见老山西》《重逢晋城》《千年铁魂》等经典演艺品质,开发观赏性、时尚性、体验性强的娱乐项目。支持4A级以上景区成立或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办演艺机构,引导城市主城区、热点景区建设规模适当的剧场,打造特色演艺产品,丰富文旅演艺市场。〔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以产业融合为路径,培育特色旅游新业态。加强文旅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发展,引导各行各业在发展中主动“+旅游”,紧抓“Z世代”释放消费红利的契机,着力发展研学旅游、森林旅游、低空旅游、冰雪旅游、徒步穿越旅游、自驾房车旅游等新业态。依托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推出一批具有晋城本地特色的历史人文、自然科学主题研学旅游线路。积极推进太行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在我市落地,提升环城绿道服务设施功能,完善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综合慢行系统,开发中长距离徒步穿越线路,建设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房车营地。推出多种低空旅游体验项目,鼓励皇城相府、王莽岭、蟒河、历山、珥山、炎帝陵等景区开发空中游览、航空体验、航空运动以及航空运动主题公园、航空小镇等低空飞行体验项目,力争开通低空旅游线路。到2025年底,创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2处以上,打造5条主题旅游线路,建设3处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试点,培育30个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5个文物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以“一核两环十片百村”为重点,树立文旅康养新标杆。全力推进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建设,围绕环城绿廊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打造10

个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片区,统筹推进康养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百村百院”工程,形成“一核示范带动、两环串珠成链、十片交相辉映、百村星罗棋布”的文旅康养发展格局,打造“太行人家”品牌。高质量运营重点康养村落,持续推进二期项目落地,分批次推进其余康养村落建设和运营。建设丹河康养新城、洞头康养小镇、卧龙湾康养小镇、丈河法式康养小镇、横河骑行小镇、柿元蜜蜂小镇等一批文旅康养小镇。持续举办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及配套系列活动,推动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力争到2025年,建设高端康养基地(片区)1个,“太行人家”康养特色村100个、特色院落100个,提供床位数10000个,接待康养游客500万人次。〔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以乡村振兴为依托,激发乡村旅游新活力。以城区洞头五村联建、泽州县大阳六村联建、高平市东城五村联建、阳城县皇城相府五村联建、陵川县丈河四村联建、沁水县土沃四村联建为示范,挖掘、保护、传承、开发乡村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人与自然和谐、传统与现代融合、文化与特色贯穿、生活与产业丰富的太行乡村风貌。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计划,鼓励包装开发原生态和轻加工的农副土特产品。打造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与沁河文旅融合示范带,把土沃乡、古郊乡和润城镇、北留镇、嘉峰镇、端氏镇建设成为发展标杆,创建乡村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示范点10个,培育农旅融合示范项目8个、文旅康养融合示范项目11个、体旅融合示范项目4个和工旅融合示范项目2个。到2025年,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个以上、“山西美丽休闲乡村”20个以上,推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5条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服务提标行动

1. 建立旅游餐饮体系,打造餐饮品牌。鼓励

和引导晋城餐饮企业集团化发展,培育一批特色老字号餐饮龙头企业,加快特色小吃规范化,开展旅游餐饮服务。配合文旅康养产业发展,依托晋城优质的中医药原生态环境、道地药材、中医中药文化,开发具有康体养身功能的药膳。邀请国内外著名餐饮文化、营销推广专家、机构深入研究晋城饮食,构建菜系溯源、文化定位、源流梳理、传承人物、特色菜品、产业发展等旅游餐饮文化体系,吸引企业投资、拉动食材销售、促进乡村振兴,实现晋城旅游餐饮的品牌化、系统化、网红化、产业化。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培育1-3家特色老字号餐饮企业,打造“晋城味道”品牌。〔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便捷旅游出行服务,实现无缝换乘。建设太行山机场、晋城高铁东站、皇城相府站、高平东站四个市级旅游交通枢纽,与晋城客运东站构建综合客运枢纽体系,优化“五级公交”服务体系,实现区域间、市域间、城乡间零距离换乘,提升旅游景区、康养村落可进入性。围绕城市节点、重点旅游区域、景区及旅游线路,规划建设不同等级、不同规模的旅游集散中心、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公路驿站、自驾营地、生态停车场、旅游引导标识系统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到2025年,新改扩建、运营提升游客服务中心10个以上、旅游停车场20个以上,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均拥有配备充电设施的停车场。〔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丰富旅游住宿业态,布局特色住宿产品。积极引进国际、国内旅游饭店知名品牌,推进主题文化酒店和特色精品酒店建设。合理布局宾馆、民宿、客栈、星级饭店、连锁经济酒店等住宿业态,结合“百村百院”工程,重点发展康养民宿、商务酒店、度假酒店、会展酒店、文化主题酒店、智慧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森林木屋、帐篷酒店等多种住宿业态。到2025年,打造以3家高端酒店为引领、30家文化主题酒店为支撑、100家精品民宿为组团的文旅酒店集群,进一步提升旅游接待能力。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丰富旅游商品,打造“晋城有礼”品牌。支持文创企业、文博单位、工艺美术协会等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参与开发特色旅游商品。打造朝元晋艺、侨枫瓷业、相府壹品、吉利尔为代表的“晋城有礼”旅游商品品牌。引导在城市街区、旅游景区开办“晋城有礼”实体专卖店,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国保、省保等单位设立文创产品展区和经销店,合理布局旅游购物商店。〔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城联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培育休闲旅游集群,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在重点景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选取文化资源丰富、景观风貌良好的区域,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植入旅游休闲业态,通过多种方式引进服务主体。培育建设大阳古镇明清老街、皇城相府景区明清商业文化街区、郭峪古城旅游休闲街区等具有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文化创意、观景游览等功能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引进运营机构,增强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支持传统商圈改造提升、业态升级,鼓励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打造南大街步行街区、“梦回长平”不夜城、程颢书院文化产业园等高品质夜经济特色集聚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夜间文化旅游活动。到2025年,力争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2处,培育高品质夜经济特色集聚区10处。〔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 完善智慧化服务,创新数字文旅服务。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统一部署,加快建设“文旅康养大数据平台”,完善“智慧旅游”项目服务功能。以皇城相府景区为示范,推动全市A级旅游景区、城市文旅场所、重点康养村实现免费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文旅融合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打造主题公园、展览、演出、特色小镇等多种样态的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积极探

索“云舞台”“云观展”“云旅游”“云观影”“云演唱会”等模式,实现数字体验与实地观摩相结合。〔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大培训引导,提升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全域旅游宣传教育培训,鼓励校地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引进高素质人才,做强创新引擎。借助“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政策实施,发挥企业、协会等各类主体作用,加大文旅专业人才尤其是康养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晋城市旅游志愿者工作制度,规范旅游志愿者招募、注册和培训等工作,推行旅游志愿者评价和激励制度。〔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品牌提质行动

1. 构建“1+3+6”城市文旅品牌体系。立足晋城资源优势,建设“1+3+6”晋城特色文旅康养品牌矩阵。打造“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品牌,推出“晋城古堡”“太行山水”“太行人家”三个子品牌,六县(市、区)提炼地方特色品牌形象,形成以全市文旅品牌为龙头、区域文旅品牌为支撑,多层次、全产业的一体化文旅品牌体系,树立“多元品牌、全域体验”的晋城文旅新形象。〔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做好一体化整合营销。策划推出有美感质感、震撼力强、冲击力大的系列广告宣传片。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线上宣传与线下推广、静态展现与动态场景相结合,借助创意视频、直播互动、网络红人打卡等扩大影响。加强与知名门户网站、社交平台 and 文旅电商的合作,推出产品包、景点群和线路套餐。发挥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影响力,充分利用旅博会、文博会、旅交会等平台,举办主题推介。每年组织5次以上城市文旅推介活动,提升“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品牌认知度、美誉度、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营造全社会宣传氛围。建立政府支持、部门协同、企业联手、媒体跟进、居民参与、游客分享的“六位一体”宣传营销联动机制。借助“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按照“一广场一主题”思路,常态化开展文旅宣传活动。培育一批懂文化、知旅游、熟业务的宣传营销人才,广泛动员全民参与创建工作,培育当地居民热爱家乡、宣传家乡的良好风气,强化居民的参与意识、形象意识、责任意识,营造人人共建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社会环境。完善营销奖励办法,对宣传方式创新、效果良好、拉动地方游客和旅游收入持续增长的宣传主体,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文旅、发改、财政、交通、规划、交警和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动的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文旅产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纳入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编制全域旅游规划,明确创建任务,细化部门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大政策支持。综合运用项目补贴、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促进全域旅游加快发展。推进《晋城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地,加大对道路交通、集散中心、停车场建设、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宣传推广、人力培养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设立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用以支持文旅新业态、重大文旅产业项目等。

实施文旅产业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助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制定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培育方案,强化平台支撑,推动协同发展,促进消费市场发展,对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活力载体进行奖励支持,对于首次创业人员予以补贴保障。出台助企纾困政策,稳住文旅康养产业基本盘,保障从业人员队伍。

进一步加大对文旅产业领域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积极运用开发性金融支持新业态发展。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文旅项目倾斜,借助“四块地”改革、点供用地双平衡改革,引导文旅项目开发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监督管理。文旅、市场监管、公安、卫健、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网信等部门开展文旅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联合监督检查,形成信息互通、综合调度、联合执法、高效处置的综合协调、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行预约、错峰、限量出行,落实重点区域消杀制度。实施文旅场所和文旅活动安

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文旅安全预测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道路交通、气象等各类信息。督促企业健全完善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落实高风险文旅项目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强化跟踪落实。按照可追溯、可评价、可验收要求,建立实时跟进、动态跟踪的创建工作目标落实体系,开展动态监测、跟踪分析,确保各项工作务实高效推进。〔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电网建设项目进度,有力保障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和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内建设的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输送、分配等电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变电站(含开关站、换流站等,以下均包含)、输配电线路等建设内容。

二、工作目标

各部门要深化落实“电力协同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要求,强化联动配合,特事特办,畅通电网建设的“绿色通道”,确保电网项目审批手续提速办理,将我市新增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项目前期、工程前期、工程建设三个阶段审批主流程压缩至69个工作日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

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三、主要措施

(一)成立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成立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晋城市电网发展建设重大事项,协调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规划引导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和电力发展要求、新能源建设要求,在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下,电力主管部门科学组织编制市级电网规划。加强电网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为电网发展预留空间,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时,及时将新增电网项目补充纳入,预留站址廊道。城市电网预留地下管沟、廊道,积极推动电力管线入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市政府审批的市级电网规划,根据供电公司申请,出具相关批复意

见,供电公司根据批复意见开展电网项目前期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批复意见将涉及的跨区域电网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组织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三)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根据《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文件要求,不涉及新增用地和主变增容的变电站间隔改(扩)建工程,不需环评审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精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1.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电网项目,免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电网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2. 电网项目豁免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办理征地手续的输电线路项目,豁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强化用地保障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电网项目作为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城市基础能源设施,变电站项目用地方式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07〕6号)文件要求,输电线路走廊原则上不办理征地手续,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六)调整林地占用许可权限

1.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8年第12号)文件要求,在办理建设项目永久性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时,不再提交林地权属、林地补偿及争议林地调处情况等三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变电站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时,如出现土地版图与林业版图土地性质不一致的情况,供电公司要主动联系各县级自然资源及林业部门,依据“三调”数据及“三调”与林保融合数据对用地性质进行判定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七)优化项目技术方案备案流程

供电公司自主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报报告,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技术方案和评审意见报审批部门备案,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再对技术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企业承诺后履行承诺制审批。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八)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

电网项目取得政府核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可受理变电站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业务;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只保留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标明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输电线路工程因不涉及征地,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九)加快消防手续办理

500千伏及以上电网变电站项目按大型工程执行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流程。220千伏及以下电网变电站项目执行消防备案验收审查。取得核准批复后即可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同步做好消防备案审查的前期准备工作(资料报审、专家评审

会),确保电网变电站项目在竣工投产前取得消防备案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十)优化施工许可和安全质量监督手续

依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电网工程开工建设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关事项的复函》(晋建市函〔2019〕428号)文件要求,电网项目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网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工程

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质量监督注册。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 附件:1.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1

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薛明耀

副市长
- 副组长:张鹏飞

副市长
- 成 员:杨晓雷

市政府秘书长
- 马树敬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刘 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郎诗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马阳光

市住建局局长
- 张 宏

市水务局局长
- 聂永平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邢海斌

市能源局局长
- 李晓峰

城区区长
- 张 军

泽州县县长
- 原 健

高平市市长
- 牛 琛

阳城县县长
- 王 丽

陵川县县长
- 闫晋中

沁水县县长
- 史小林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刘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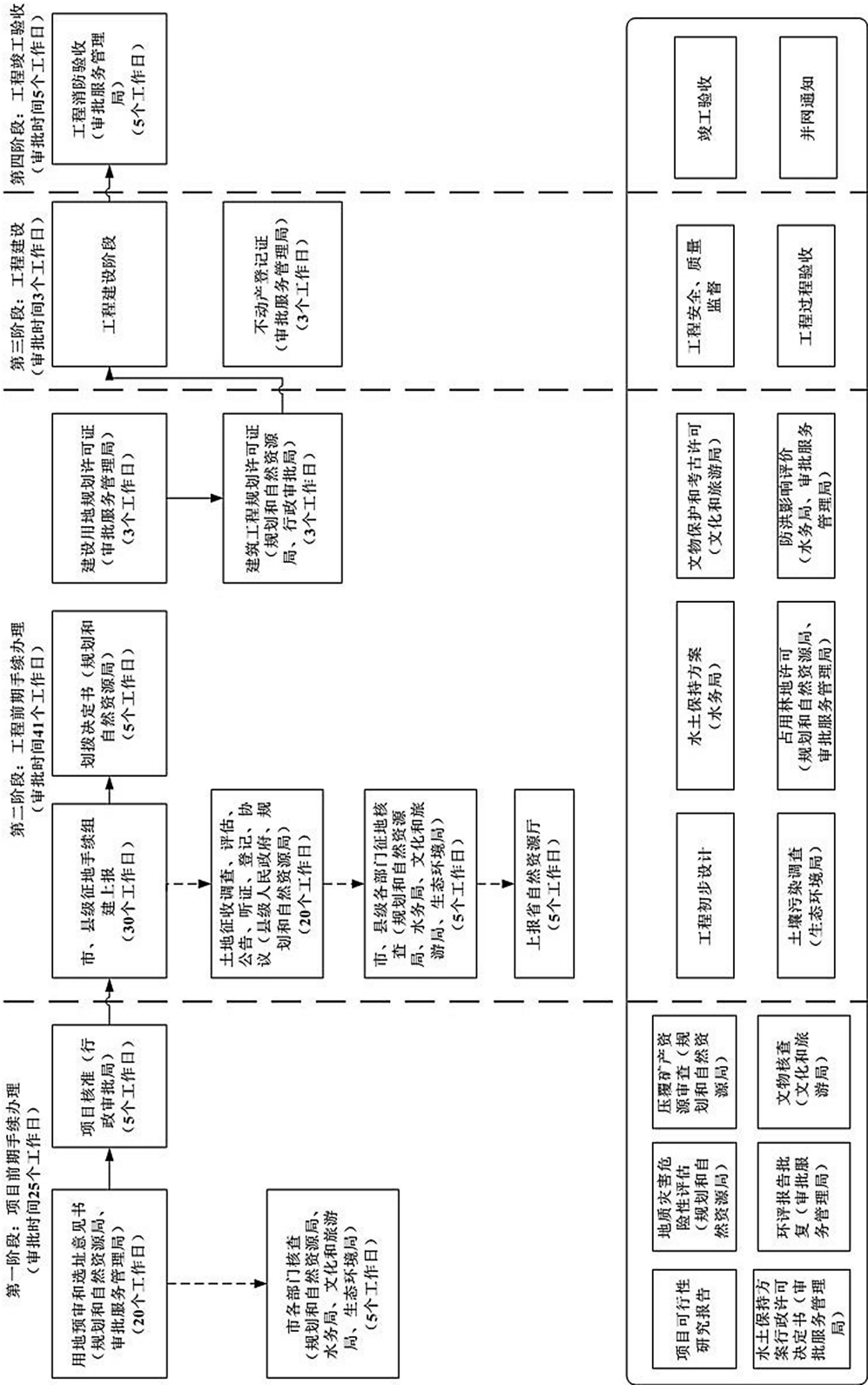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 王 玮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办公室主任:刘建国(兼)。

附件 2

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图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 质量巩固提升和土壤污染防治 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空气质量改善2022年行动计划》《晋
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2年行动计划》《晋
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空气质量改善2022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推进结构调
整和治污减排,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坚持
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持续深入巩固我市空气质量
改善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行
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钉钉子精神抓
工作落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
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落实

“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推动抓落实工作制
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和科学化,以更高标准打好
蓝天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
高品质生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
富裕新晋城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主要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PM_{2.5}年均浓度、大气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约束性指标任务,二氧化
硫平均浓度力争降到10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
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稳中有升。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准管控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20公里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总量控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市区及周边铸造、建材(砖瓦、水泥熟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或关停退出。对上述范围的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较其他区域同类企业加严一个等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

3. 深入开展环保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环保绩效评估标准,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估全覆盖。严格按照绩效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管控,倒逼企业提升改造或转型发展,做优做强一批骨干龙头企业,规范提升一批绿色示范企业,淘汰关停一批污染落后企业。2022年8月底前,完成22个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动态调整,积极向国家、省申报A、B级和引领性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深入开展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条销号。2022年5月底前,完成16家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及21个涉VOCs突出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鼓励钢铁、火电行业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实施深度治理改造。配套出台钢铁(冶铸)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动态管理

办法,促进企业提高装备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2年10月底前,焦化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备案。12月底前,晋城钻石水泥有限公司、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备案;加快以新型煤气化工艺淘汰提升煤化工行业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按照2024年9月底前,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全部淘汰的整体安排,2022年12月底前,淘汰26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机动车辆污染管控

6. 大力推进大宗运输“公转铁”。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管道方式为主,短距离运输及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押运车辆、邮政快递、园林绿化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同时,2022年12月底,完成现有车辆按比例更换为电动汽车任务。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自2022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责任单位:市交通

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载货车辆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工程建设,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开展中重型载货车辆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货运车辆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领域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和治理

11. 全面管控施工扬尘。强化部门联动,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市区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备并与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场监测PM₁₀、PM_{2.5}小时均值超过设定阈值的工地实施停工整治。开展围挡专项整治行动,拆除不必要的

围挡,规范设置建筑施工工地围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全面管控道路扬尘。加大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县道、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的机械化清扫力度,增加洒水、喷雾降尘范围、频次和力度,并通过市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推动道路保洁能力提升,做到路面见底色、不起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全面治理裸地扬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裸地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车辆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市区主城区重点区域一公里范围内裸地要于2022年6月底前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全面管控堆场扬尘。全面禁止物料露天堆放。其中,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必须入仓入库密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等措施进行封闭储存,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拆迁、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实施苫盖、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大城市清洗力度。对主城区和县城范围内所有环线、城市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单位庭院、楼宇建筑(包括楼顶、立面)、居民小区、公共场所、设施等,进行全面彻底、无死角的大清理、大清洗,要抓住有利天气,重点区域每月清洗一次,其他区域每两月清洗一次,广泛发动社区、商户参与城市大清洗活动,确保实现“路见底色、墙见本色”。如遇沙尘天气,在沙尘天气过后立即开展一次清洗,遏制沙尘过后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严把土场关。加强渣土处置场的扬尘监

管,加大对主城区建筑垃圾工程车辆的专用号牌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黑土场”和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四)强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17. 加快推进散煤清零。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严禁集中煤改气擅自恢复燃煤取暖。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清零,对标散煤全面清零目标,查遗补漏,因地制宜,继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热源企业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或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在不新增热源的前提下,将工业余热用尽用好,热源达不到相关要求的要立即实施“供热解绑”,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煤炭管控

19.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未实行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严管严控燃煤散烧。持续巩固“禁煤区”双清零成效,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继续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优质型煤兜底政策,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

2022年8月份起,开展专项督查。〔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21.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5月底前,完成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强化锅炉监管。持续开展锅炉监测、执法检查,重点是对主城区燃气锅炉开展监测,并在重点管控时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2022年9月底前完成热源替代。2022年6月底前,全市保留燃煤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强化露天烧烤、焚烧和喷涂管控

23. 严禁露天烧烤。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杜绝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严禁露天焚烧。强化露天焚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严肃查处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轮胎、沥青等杂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严禁露天喷涂。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问题排查,建立整治清单,限期整改,全面取缔辖区内露天、敞开式和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或不达环保要求的汽修喷涂作业。2022年5月底完成集中喷涂中心建设,主城区范围内小喷涂、小印刷实现废气集中处置。科学合理安排沥青铺路和

喷涂类涉VOCs排放的施工作业,5-9月实施错时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 严禁使用高挥发性涂料。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材、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强化餐饮油烟管理

27.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在全市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正常运行率达到100%;重点区域内的餐饮单位按照100米、500米、1000米分类实施管控,100座以上餐饮单位和所有烧烤店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进一步加大对未安装、未开启或不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的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整治

28.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对化工、铸造、陶瓷等特色产业集群,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2022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方案制定,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9. 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开展臭氧污染应急管控。5月-9月每日10时-16时,以焦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高温天气高温时段错时生产,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

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0. 积极有效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监督帮扶力度,确保各项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带头抓好工作落实,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相关事宜,不断提高抓落实的水平和执行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持续开展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对举报工业企业擅自停用环保设施、人为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超标排放,设置并利用暗管等方式偷排偷放,企事业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减排管控措施,违法倾倒、堆存煤矸石、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环境“散乱污”企业,无环保手续违法生产劣质型煤或者禁煤区违法使用燃煤,主城区范围内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主城区范围内未采取密闭苫盖措施、沿途抛洒物料及带泥上路车辆等八类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者,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

(三)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围绕工作目标,科学划分工作责任,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专题、日常调度机制,充分发挥环委会指挥、协调、调度作用,实现各部门快速联动、各区域联防联控。

(四)强化信息化管控机制。加快推进工业园区、交通干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用电模块、微站等技防设施

作用,实现区域环境质量实时监测、污染源及时溯源、及时防控的综合立体工作体系。

(五)建立源头管控机制。坚持源头管控,严格新上项目审批关。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严格实行绩效评估差异化管控,推动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对各类污染源,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工业企业、煤品煤质、油品油质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立体化的源头管控。

(六)建立工作承诺制度。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书面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进行环保“一票否优”。

(七)强化督查巡查。开展专项督查巡查工作,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十大任务进行全面督查,切实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

(八)强化经费保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

合理安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所需经费,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机动车清洁化替代、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散煤治理等领域,为落实十大任务提供经费保障。

(九)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格局,营造人人参与环保、人人支持环保的浓厚氛围。

(十)严格追责问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有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从严追究企业环保违法违规有关人员的行政、刑事责任。

附件:晋城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晋城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任务类别	序号	具 体 措 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一、强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准管控	1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20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企业企业总量控制。	长期坚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市区及周边铸造、建材（砖瓦、水泥熟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或关停退出。	长期坚持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位于市区及周边铸造、建材（砖瓦、水泥熟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秋冬季节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较其他区域同类企业加严一个等级。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4	完成 22 个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动态调整。	2022 年 8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5	全面完成化工行业 21 个重点涉 VOCs 突出问题整改。	2022 年 5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6	16 家化工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	2022 年 5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7	3 家焦化企业全面完成清洁运输、有组织、无组织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备案工作。	2022 年 10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8	晋城钻石水泥有限公司、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全面完成清洁运输、有组织、无组织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备案。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9	淘汰 26 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其中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 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5 台、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台）。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任务类别	序号	具 体 措 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二、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10	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长期坚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	
	11	分类处置,精准施策,督促我市未接入铁路专用线的8家重点煤矿加快“公转铁”建设进度。	长期坚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	
	12	完成现有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环卫车辆50%更换为电动汽车任务(68辆)。	2022年12月底前	城区人民政府	
	13	完成现有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环卫车辆50%更换为电动汽车任务(7辆)。	2022年12月底前	开发区管委会	
	14	完成市区主城区现有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邮政快递车辆50%更换为新能源车任务(23辆)。	2022年12月底前	市交通局	
	15	完成市区主城区现有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押运车辆50%更换为电动汽车任务(32辆)。	2022年12月底前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	完成市区主城区现有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园林车辆50%更换为电动汽车任务(21辆)。	2022年12月底前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	稳妥推进市区1416辆出租车的新能源替代。	2022年12月底前	市交通局	
	18	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货运车辆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每月一次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20	重点领域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2年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任务类别	序号	具 体 措 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三、强化扬尘综合治理	21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市区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备并与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场监测PM ₁₀ 、PM _{2.5} 小时均值超过设定阈值的工地实施停工整治。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22	开展围挡专项整治行动,拆除不必要的围挡,规范设置建筑施工工地围挡。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加大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县道、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的机械化清扫力度,增加洒水、喷雾降尘范围、频次和力度,并通过市区道路扬尘负荷监测,推动道路保洁能力提升,做到路面见底色、不起尘。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裸地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车辆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5	主城区重点区域一公里范围内裸地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到位。	2022年6月底前	城区人民政府	
	26	对主城区和县城范围内所有环线、城市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单位庭院、楼宇建筑(包括楼顶、立面)、居民小区、公共场所、设施等,进行全面彻底、无死角的大清理、大清洗,要抓住有利天气,重点区域每月清洗一次,其他区域每两月清洗一次,广泛发动社区、商户参与城市大清洗活动,确保实现“路见底色、墙见本色”。如遇沙尘天气,在沙尘天气过后立即开展一次清洗,遏制沙尘过后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加强渣土处置场的扬尘监管,加大对主城区建筑垃圾工程车辆的专用号牌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黑土场”和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任务类别	序号	具 体 措 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四、强力推进冬季清洁能源工程	28	对标散煤全面清零目标，查遗补漏，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清零。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	
	29	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路径，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热源企业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或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	
	30	巴公片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不新增热源的前提下，将工业余热用尽用好。	长期坚持	泽州县人民政府	
	31	晋城市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巴公、下村供热站严格按照“煤改气”要求，使用燃气锅炉进行集中供热。	2022年10月底前	泽州县人民政府	
	32	高平市瑞发建材有限公司、高平市环利达新型墙体材料厂、高平市恒基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建材分公司等3家企业实施“供热解绑”，并完成供热替代工程。	2022年10月底前	高平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煤炭管控	33	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未实行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持续巩固“禁煤区”双清零成效。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	
	35	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	
	36	加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防止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	
	37	对暂未实施清洁能源的区域，继续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优质型煤兜底政策，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六、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38	完成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	2022年5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39	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完成热源替代。	2022年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40	全市保留燃煤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2年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41	加快推进3台共计125蒸吨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高平市野川镇政府1台40蒸吨、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台45蒸吨;泽州县恒光热力东沟供热站1台40蒸吨)。	2022年12月底前	泽州县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七、强化露天烧烤、焚烧秸秆和喷涂管控	42	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杜绝死灰复燃。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强化露天焚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严肃查处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轮胎、沥青等杂物。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完成主城区汽修行业VOCs治理排查问题整改。	2022年5月底前	城区人民政府	
	45	完成集中喷涂中心建设。	2022年5月底前	城区人民政府	

任务类别	序号	具 体 措 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八、强化餐饮油烟管控	46	在全市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正常运行率达到100%。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	重点区域内的餐饮单位按照100米、500米、1000米分类实施管控，100座以上餐饮单位和所有烧烤店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48	对主城区餐饮企业不间断开展检查抽测，依法严查重处油烟直排、不正常使用净化设备、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正常使用率、排放达标率达到3个100%。	2022年5-9月份	市生态环境局	
九、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整治	49	巴公工业园区、北留周村工业园区、马村工业园区、阳城陶瓷工业园区6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方案制定，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2022年10月底前	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	
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50	采取线上（走航监测、雷达扫描、污染源在线等）+线下（现场执法检查）的方式，实现对涉VOCs企业24小时全天候监管，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溯源处置。	2022年5-9月份	市生态环境局	
	51	每日10时—16时，以焦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高温天气高温时段错峰生产。	2022年5-9月份	市生态环境局	
	52	对市区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中煤华晋、金驹热电等氮氧化物排放大户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2022年5-9月份	市生态环境局	
	53	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022年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54	秋冬季重点企业实施错峰生产。	秋冬季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55	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2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和《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生态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促进水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2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表水国、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完成省定年度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开展2021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深化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5月底前完成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深化“一断面一方案”问题整改。各县(市、区)针对2021年地表水国、省、市考断面排查发现问题,对每个断面进行再测算、再论证,提出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对登记建档的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监测,并按月公开监测结果。对超标入河排污口强化溯源整治、限期达标,逐步完善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4. 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北留周村、巴公、金匠等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工业集聚区要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5月底,金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1万吨/日;8月底,金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2万吨/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推进天泽集团、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兰花集团实施间接冷却“增量水”达标排放工程。深入推动煤矿、焦化、化工等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强化煤层气采排水规范化整治,2022年完成300个生态井场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2022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医疗机构应依法按证排污,并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要依法安装使用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医疗机构水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对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实施全链条监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短板

7. 加快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5月底,投运泽州川底、南岭等6个污水处理厂;6月底,投运阳城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7月底,市污水处理厂3.5万吨/日扩容项目达通水条件;8月底,投运丹河新城生活污水处理厂;10月底,投运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阳城县町店二期生活污水处理厂;12月底,完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部分工程(两条氧化沟改造)。(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完善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市区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完成剩余量的70%以上。强化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加快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并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强化污水处理厂在线监管。对全市设计规模达300吨/日且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污水处理厂(站),8月底前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上传数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针对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各县(市、区)政府要保障经费,加快推进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换,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排水户日常管理。全面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扎实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12.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项目范围内268个行政村建设任务全部完成。持续开展已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推动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完成整

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满足国家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系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优先整治纳入农村黑臭水体国家级监管清单、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现标本兼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全面加强水生态修复治理

15. 推进“一厂一湿地”建设。2022年,在市污水处理厂下游开工建设白水河人工湿地,在阳城县第一和第二污水厂下游开工建设获泽河人工湿地,启动沁水县第一和第二污水厂下游县河人工湿地。8月底,投运长河石淙头人工湿地;12月底,投运北石店河背荫人工湿地和开发区申匠河人工湿地,进一步改善河流断面水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科学谋划水生态修复项目。各县(市、区)要围绕中央、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5大类项目进行立项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对已完成治理的10条城市黑臭水体按季度进行监测,坚决杜绝返黑返臭。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

作,5月底完成县城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整治方案,并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位,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科学实施水资源管控

19.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加强沁河、丹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做好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日常监管,保障河流生态流量。〔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强化水资源约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2022年年度用水总量应控制在4.623亿立方米。各县(市、区)要大力推进城镇和农业农村节水降耗工作,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实行高效节水灌溉,严格实施农田灌溉水定额管理,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88。〔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态化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带保温措施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完善再生水调配体系,加强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实施分质供水,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23%以上。〔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推进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等工作。推进晋城市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项目,基本查明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分批次、分行业推进企业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不断强化水环境管理

23. 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形成“日预警、周分析、月扣缴、季通报、年考核”的管理制度。每日对建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国考断面数据进行分析,并将超标断面预警提醒各县(市、区)做好防控;每周对国考断面水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汇总;每月按照监测数据对考核断面进行生态补偿金扣缴;每季度对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及水功能区达标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每年对各县(市、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健全水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密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流域上下游各地政府之间通过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方式方法,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水务局〕

25.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河长制工作部署,强化各级河长巡河、问题快速发现和处置等制度,加强履职考核。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放牧、机械车辆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动物粪便及石油类物质漏洒。〔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 强力推进减排工作。结合重点工程任务,分解减排任务指标,加大重点减排工程督查工作力度,积极调度、收集、整理污染减排档案,确保年度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

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和进度要求,严格落实“一断面一方案”,坚决抓好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将重点任务清单化,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拓宽融资渠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围绕中央、省级资金重点支持的五大类项目进行项目包装,尤其是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扶持的“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模式进行申报,积极申请中央、省级和“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资金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城镇、乡镇、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设施)、园区污水集

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严格考核问责。2022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中,将对省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完成质量较高的县(市、区)酌情加分。同时,严格按照《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规定,对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人提请相关部门予以问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的负面典型,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2022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2. 晋城市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3. 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2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

附件 1

2022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	备 注
1	高平市	赵 庄	完成省定目标	国 考
2	高平市	牛 村	完成省定目标	国 考
3	泽州县	青天河	完成省定目标	国 考
4	泽州县	后 寨	完成省定目标	国 考
5	沁水县	张峰水库出口	完成省定目标	国 考
6	阳城县	润 城	完成省定目标	国 考
7	泽州县	拴驴泉	完成省定目标	国 考
8	沁水县	尉 迟	完成省定目标	省 考
9	城 区	白水河	完成省定目标	省 考
10	城 区	洞 头	V 类	市 考
11	城 区	金匠桥	V 类	市 考
12	开发区	寺底南桥	V 类	市 考
13	泽州县	东焦河水库出口	III 类	市 考
14	泽州县	黑龙潭	III 类	市 考
15	泽州县	北焦庄	IV 类	市 考
16	泽州县	背荫村	V 类	市 考
17	高平市	高平河西	IV 类	市 考
18	阳城县	九女湖	III 类	市 考
19	阳城县	芦苇河	III 类	市 考
20	陵川县	台北村	IV 类	市 考
21	陵川县	桥西村	IV 类	市 考
22	沁水县	郑 庄	III 类	市 考

附件 2

晋城市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	市污水处理厂 3.5 万吨扩容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	市污水处理厂完成 12 万吨/日的提标改造部分，完成 2 条氧化沟改造	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	白水河人工湿地及中水资源再利用项目	城区政府	2022 年开工	
4	金匠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	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5 月	
5	金匠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	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8 月	
6	申匠河人工湿地	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	
7	长河石淙头人工湿地项目	泽州县政府	2022 年 8 月	
8	丹河新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泽州县政府 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北石店河背荫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泽州县政府	2022 年 12 月	
10	高平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双电源改造项目	高平市政府	2022 年 8 月	
11	高平市原村乡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高平市政府	2022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2	厂区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工程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高平市丹峰糠醛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事故池建设项目	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阳城县芦苇河生活污水主管网修复	阳城县政府	2022 年 7 月	
20	沁河阳城段上游生活污水主管网建设	阳城县政府	2022 年 9 月	
21	阳城县町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阳城县政府	2022 年 10 月	
22	阳城县获泽河茌底河段生态治理水质提升工程	阳城县政府	2022 年开工	
23	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沁水县政府	2022 年 10 月	
24	沁城监狱生活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沁城监狱	2022 年 10 月	
25	沁水县县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	沁水县政府	2022 年 12 月	
26	沁水县张峰水库水源地保护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	沁水县政府	2022 年 12 月	

附件 3

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2 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

任务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备注
一、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1	开展 2021 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评估。深化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5 月底前完成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2022 年 5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2	深化“一断面一方案”问题整改。针对 2021 年地表水国、省、市考断面排查发现问题，对每个断面进行再测算、再论证，提出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2022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每月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对全市登记建档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监测，并对超标的入河排污口进行通报，要求其限期整改。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4	金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 1 万吨/日。	2022 年 5 月底	开发区管委会	
	5	金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 2 万吨/日。	2022 年 8 月底	开发区管委会	
	6	推进天泽集团、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兰花集团实施间接冷却“增量水”达标排放工程。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天泽集团、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兰花集团、高平市政府、泽州县政府、阳城县政府	

任务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备注
二、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7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深入推动煤矿、焦化、化工等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强化煤层气采排水规范化整治，2022年完成300个生态井场建设任务。	2022年12月底	沁水县政府	
	9	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医疗机构应依法按证排污，并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要依法安装使用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医疗机构水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对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实施全链条监管。	2022年12月底	市卫健委、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三、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短板	10	投运泽州川底、周村、犁川、南岭、李寨、大箕6个污水处理厂。	2022年5月底	泽州县政府	
	11	投运阳城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年6月底	阳城县政府	
	12	市污水处理厂3.5万吨/日扩容项目达通水条件。	2022年7月底	市城市管理局	
	13	丹河新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年8月底	泽州县政府 丹河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任务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备注
三、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短板	14	阳城县町店二期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0 月底	阳城县政府	
	15	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0 月底	沁水县政府	
	16	完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部分工程（两条氧化沟改造）。	2022 年 12 月底	市城市管理局	
	17	市直及各县（市、区）12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任务。强化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并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022 年 12 月底	市住建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18	15 家设计规模达 300 吨/日且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污水处理厂（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上传数据。	2022 年 8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针对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各县（市、区）政府要保障经费，加快推进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换，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022 年 12 月底	市城市管理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20	全面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	长期坚持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任务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备注
四、扎实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21	持续推进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项目范围内 268 个行政村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2022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22	持续开展已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推动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设施的设施完成整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满足国家要求。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23	系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优先整治纳入农村黑臭水体国家级监管清单、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现标本兼治。	2025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24	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	2022 年 12 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任务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备注
五、全面加强水生生态修复治理	25	完成长河石凉头人工湿地。	2022年8月底	泽州县政府	
	26	完成北石店河背荫人工湿地和开发区申匠河人工湿地。	2022年12月底	泽州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开工建设白水河人工湿地、获泽河人工湿地，沁水县河人工湿地完成前期工作。	2022年12月底	城区政府、阳城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28	各县(市、区)要围绕中央、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5大类项目进行立项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对已完成治理的10条城市黑臭水体按季度进行监测，坚决杜绝返黑返臭。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	
	30	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5月底完成县城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整治方案，并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	2022年5月底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市政府、泽州县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31	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位，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陵川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任务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备注
六、科学 实施水 资源管 控	32	加强沁河、丹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 做好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日常监管, 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陵川县 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33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 2022 年年度用水总量应控制在 4.623 亿立方米。各县(市、区)要大力推进城镇和农业农村节水降耗工作, 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 实行高效节水灌溉, 严格实施农田灌溉水定额管理,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8。	2022 年 12 月底	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陵川县 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34	完善再生水调配体系, 加强中水回用管网建设, 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 23%以上。	2022 年 12 月底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城区政 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 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	
	35	完成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完成晋城市地下水型饮用水地补给区划分, 完成晋城市 2 个化工园区初步调查评估。	2022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36	完成“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及部分地块的详细调查、污染模拟及健康风险评估; 完成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治理全面调查。	2023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任务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备注
七、不断强化水环境管理	37	每日对建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国考断面数据进行分折,并将超标断面预警提醒各县(市、区)做好防控;每周对国考断面水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汇总;每月按照监测数据对考核断面进行生态补偿金扣缴;每季度对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及水功能区达标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每年对各县(市、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38	完成丹河、沁河“一河一策”方案的编制,同步与公安局、检察院、水务局加密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	2022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39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河长制工作部署,强化各级河长巡河、问题快速发现和处置等制度,加强履职考核。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放牧、机械车辆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动物粪便及石油类物质漏洒。	长期坚持	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0	结合重点工程任务,分解减排任务指标,加大重点减排工程督查工作力度,积极调度、收集、整理污染源减排档案,确保年度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完成。	2022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1	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级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试点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试行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按照《晋城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晋市环发〔2022〕40号)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按照《晋城市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对农用地污染影

响排查工作方案》(晋市环函〔2022〕42号)要求,以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首批排查任务并编制治理方案。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矿区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以泽州、阳城县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为重点,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4.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一年内开展,2021年已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原则上在2022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问题整改。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加强重点监管企业拆除活动污染

防治现场检查,督促拟拆除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煤化工、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7.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泽州县、阳城县,要结合属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根据省级具体要求上报相关资料。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责任单位:市农

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0.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地块中的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配合省级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焦化、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

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级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本行政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土壤环境风险。配合省级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4.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以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绿色低碳修复,配合省级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鼓励各县(市、区)先行先试,配合省级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

异味等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社会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7.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各县(市、区)须积极组织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确保申报项目的入库率,各县(市、区)申报中央储备库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原则上不少于1个。及时做好中央生态环境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录入、审核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每年8月底对入库项目跟踪调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严格执法监管

18.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依法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要定期开展联席会议,重点交流执法工作动态,研究分析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举报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

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组织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梳理行政区域内2021年以来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落实责任,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开展土壤污染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对下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细化

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

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为加强全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供资金保障。积极探索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和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及回报机制。

(三)推进信息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土壤环境监管信息。重点监管企业要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积极参加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能力培训班,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

(五)强化考核检查

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范畴。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土壤环境风险隐患较重的区域,组织开展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速优质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晋市政办〔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加速我市优质企业上市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抢抓国家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设立等政策机遇,做好我市上市挂牌企业规范培育,加快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层施策、整体推动”的原则,国企要先行、民企求突破,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稳步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力争到“十四五”末,达到以下目标:实现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全覆盖,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300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晋兴板”挂牌企业达到200家;实现上市公司数量翻倍,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5家以上,其中城区、泽州、高平、阳城、开发区各推动至少1家企业上市。

二、工作措施

(一)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强源头培育,持续抓好“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各县(市、区)要重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战略性新

兴行业及科技型企业,分层分类形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清单;支持企业广泛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制定股份制改造推进计划,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落实我市关于推动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资金奖补政策。

(二)完善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支持各类优质企业进入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无数量限制),特别是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的发掘与培育。资源库按照交易层、科技层和基础层进行分层设置,定期动态调整,分类指导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入库企业由县级推荐,每年定期申报,通过联合评审,持续扩大市级资源库规模。

(三)构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体系。将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中的交易层企业作为“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重点培育。建立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台账,进行清单制管理。建立市县领导干部联系机制,鼓励实行“一企一帮扶”政策。建立企业推送机制,定期向发改、工信、科技、自然资源、税务等职能部门和省内主要投资机构公布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促进各类政策和资源应用。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用地需求。对接省级专家服务队,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专业化辅导。对接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山西服务基地,提供精准帮扶和智力支持。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特

别是已报证监局辅导、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审核的企业进行检查时,应当在遵循法律法规前提下,原则上以帮助整改规范为主,如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金额罚款等决定的,要及时通报市企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依企业申请作出该决定的行政机关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认定且出具书面证明文件。

(四)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资源库入库企业围绕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市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办公室将全程跟踪服务,加强调度协调。

市县各相关部门按照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的原则,快速有效办理入库企业上市挂牌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市县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依法依规为入库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结。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入库企业上市挂牌事宜进行联系沟通的,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

(五)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通过签订备忘录、形成会议纪要等方式依法解决。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发现的偏差失误,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依纪依规从轻、减轻处罚。

(六)落实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奖补正向激励作用,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给予资金补助。

1. 上市挂牌奖励: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给予10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IPO上市首日三个节点,分别给予100万元、

200万元、200万元奖励,共计500万元。其中“十四五”期间,全市首家完成境内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追加奖励500万元;第二家完成境内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追加奖励300万元;第三家完成境内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追加奖励200万元。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奖励500万元。

2. 直接融资奖励: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开展再融资,按融资规模的1%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开展再融资,按融资规模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的企业,按融资规模的1%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新增投资的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累计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其管理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1%予以奖励,同一管理机构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七)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适用分期的纳税政策。企业因改制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按规定延长纳税期限,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可按规定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八)强化入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上市挂牌企业及后备企业的投融资力度。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担保资源库与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接机制,把上市挂牌企业及后备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多渠道、多样化创新金融机制和金融产品,加大对入库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在年终考核评定中予以加分。

(九)促进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支持上市挂牌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鼓励上市挂牌企业通过债转股、债务置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形成股债联动的融资格局。推动上市挂牌企业通过资产注入、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再融资能力。

(十)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借鉴促进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的经验,放宽股权投资机构返投比例至1.1倍,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各类优秀股权投资机构发展,形成全周期基金发展业态。发挥市级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的带动作用,鼓励引导产业基金聚焦支持煤层气、先进制造、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企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制度,把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行政区内资本市场发展做出统筹安排,进一步强化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行政决策的时效性;制定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各项政策措施;搭建企业上市挂牌信息共享和沟通运作平台,加强入库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上市挂牌工作督查问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对照建立相关制度。

(二)加大考核督导。制定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专项考评办法,将后备企业、股改企业、“晋兴板”挂牌、“新三板”挂牌及上市数量等作为考核指标,按照存量和增量两个维度,形成考评结果。将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分解,按照类别纳入“13710”系统限期督办,及时解决。

(三)强化人才支撑。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可按规定在单位成本中列支。加强我市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金融类人才中从事资本市场投融资专业人员的占比,按照相关规定加大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岗位设置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

(四)加强宣传培训。积极组织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训交流会、金融干部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和企业家驾驭资本市场的能力。广泛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开展资本市场宣传工作,营造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

四、其他

企业拟上市挂牌或进行直接融资,须在与保荐(推荐)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两周内,由保荐(推荐)机构提交市县金融服务部门报备,报备后企业方可享受相关政策。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根据资本市场的市场层级关系,按照“补齐差额、不叠加”原则予以兑现。

附件:晋城市企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制度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企业上市挂牌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成员

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市金融办主任担任副召集人。

常务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税务局。

其他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晋城海关、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联席会议实行专员制度，各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为上市服务专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办主任兼任。

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1. 研究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和意见；
2. 建立企业上市专员制度；
3. 确定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4. 报告企业上市进展和上市工作安排情况；
5. 通报资本市场的新制度、新变化、新政策；
6. 协调解决企业上市遇到的问题和障碍。

三、联席会议工作原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产业数字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为数字经济
发展提供广阔空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实施“数字晋城”战略,聚焦“六大战略定位”,加快建设数字经济的标杆城市,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安排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为重点,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产业基

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煤炭、煤层气、电力、装备制造、冶铸、化工、建材、食品医药等产业数字化改造步伐,蹚出工业经济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新路,助推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体,政府引导。坚持需求牵引,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政府在机制设计、政策激励、系统推动等方面的导向作用,激发企业内生活力,推进实施数字化改造。

多元共建,协同推进。推动通信运营商和平台服务企业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第三方机构分类提出一站式解决方案,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应用力度,构建数字化新生态。

分业施策,重点突破。结合产业特点和发展

基础,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实施差异化转型方案,聚焦关键,集中攻关,促进数字技术嵌入产业链各环节,推动转型升级。

要素保障,安全可控。强化安全防范、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容灾备份等措施,构建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要素体系,确保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

(三)主要目标

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到2024年,八大传统产业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面不低于75%,智能制造水平大幅提高,装备自动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智能化、园区智慧化、产业链平台化、集群生态化水平逐年上升,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打造一批行业领先、带动力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形成,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产业数字化改造基础。加快5G基站建设,推动企业内外网改造,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市级枢纽节点和高性能算力中心,构筑产业数字化高速通道。打造一批特色化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提高行业工业软件覆盖率,提升数字化基础创新能力。

(二)激发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完善数字化转型生态体系,使传统企业充分认识到数字化转型是顺应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释放数字红利的必然趋势,通过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集成应用创新,实现服务化延伸、精益化管理,帮助企业提质、降本、增效。

(三)建立健全数字化投入体系。加大财政资金直接扶持力度,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引导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和股权投资向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集聚,形成政府、社会、企业合力推进重大项目的协同机制。

(四)不断壮大数字化人才规模。立足产业和企业数字化转型人才需求,建立健全数字化人才培养机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和鼓励校企、校地开展人才合作。拓展人才培引渠道,坚持引

进、培育、使用并重的原则,实现“内部造血”机能。落实人才政策,确保引得来、留得住。

(五)丰富产业数字化典型场景。聚焦龙头企业,在煤炭开采领域进行智能化创新,在传统制造行业形成一批5G+工业互联网的典型应用方案,引进一批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和示范基地,开发高可靠、低成本、易维护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持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场景。

(六)构建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创新体制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提升政企协同能力,降低整体资源利用成本,提高供需对接效率,积极构建服务传统产业、科技创新创业等多元化应用生态环境。

三、重点工程

立足传统产业现状和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坚持目标牵引、问题导向、项目驱动,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实施“产数”工程,明晰数字化改造路径

1. 数字煤炭。坚持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的发展理念,贯彻执行《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版)》,对业务系统进行技术与装备升级。通过5G、云计算等手段,推动实现煤炭地质勘探、巷道掘进、煤炭开采、通风、排水、供电、经营管理等业务系统的数据融合与智能联动控制。2024年底,建成寺河煤矿东井、兰花玉溪、天地王坡、亚美大宁等4家智能化示范试点矿山,70%生产矿井基本实现智能化应用。〔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数字煤层气。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以及行业专业软件建立高效生产、营销执行体系,搭建可视化调度指挥平台,构建产业特色智慧中枢和基于产业链的数据集成中心,智能预测变化趋势,实现勘探、抽采、液化、集输等全产业链效益最优化调度和一体化协同,全面促进煤层气增储上产和安全管控。2024年底,煤层气企业数字化工具应用全覆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数字电力。聚焦“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目标,在充分吸收融合国内其他企业智能建设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创新,突出数据精准管控,构建智能发电运行控制和智能发电公共服务两大系统,构建各类高级应用,实现业务一体化、决策智能化、运维远程化、服务共享化、安全可控化。2024年底,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实现清洁发电、高效发电和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数字装备。加快装备制造企业研发模式、制造模式创新,提高智能制造和集成应用水平,支持企业从部分环节单台机器人应用向全生产环节自动化改造发展,逐步实现装备制造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重点在智能煤机、智能煤层气勘探、钻采等领域,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鼓励天巨重工、晋控装备等企业开展数字化装备转型。2024年底,智能装备智能产品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数字冶铸。大力推进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加快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重点抓好晋钢智能制造系统项目建设,搭建生产智能集中管控平台。推进南村5G+智慧园区和康硕智能铸造产业园项目建设,依托3D打印,打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试制和生产基地,拓展延伸“精密铸件-关键零部件-整机制造”产业链,推动铸造产业转型升级。2024年底,冶铸行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数字化工。以安全、清洁、低碳、智能为核心,支持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工艺创新和设备升级,打造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高效管理模式。重点抓好华昱煤化工、鸿生化工、兰花科创新材料、三甲炼焦数字工厂物联网等数字化改造项目建设。2024年底,力争打造2-3个具有典型推广效应的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数字建材。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大力推进人工转机械、机械转自动、单台转成套、数字转智能,实现管理信息化、生产智能化。重点抓好陵川金隅、山水合聚水泥等水泥行业智能化项目和晋东南装配式建筑智慧园区建设,实现绿色转型。2024年底,培育出具有示范效应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数字消费品。推动医药、食品、纺织等消费品重点企业,开展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建设示范工程,构建生产原材料及其成品产供销信息采集与共享平台,推进个性化、智能化发展,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重点推进海斯制药信息化项目、皇城药业数字车间、建投麻纺智慧园区项目建设。2024年底,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筑基”工程,夯实数字化转型根基

9.提升网络基础能力。支持电信运营商推进主城区、重点乡镇、重要景区、工业园区、大中型工矿企业“双千兆”网络建设及创新业务融合,进一步发挥“双千兆”网络在拉动有效投资、促进信息消费和助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新发展格局。2023年底,提前完成每万人拥有5G基站26个的目标,2024年底,实现5G、双千兆宽带网络重点区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市铁塔公司〕

10.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大幅降低企业互联网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水平。加快基站直供电改造和电力扩容,进一步规范全市5G基站管理和场租费,降低5G建设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市铁塔公司〕

11.建设数字产业园。以“太行数岛”、绿洲大麻5G+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南村5G+智慧园区、高平晋东南建投产业园5G+智慧园区、泽州丹河

新城数字产业园等为基础,着力打造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数字化产业园,深耕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产业,引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骨干企业,形成产业集聚并发挥规模效应,增强区域科技产业活力,完善数字产业上下产业链。2024年底,打造升级版的数字产业化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汇智”工程,打通数字化瓶颈壁垒

12. 建设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重点企业立足转型需求,与第三方合作建设企业级平台。支持链主企业围绕共性问题,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引进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龙头企业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递归节点,加快解析服务的行业规模应用,促进跨行业数据交换,提升数据综合服务能力。2024年底,推进工业富联“智造谷”建成市级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培育特色工业软件。面向八大传统产业研发、生产、管理、运维等环节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需求,吸引优秀工业软件企业、平台服务企业向智创城6号、数字产业园等集聚。鼓励支持本地制造业与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等深化合作,加快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一批适合我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业APP和工具等。2024年底,工业软件产品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建设“产业大脑”数据汇聚平台。构建“产业大脑”,汇聚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打通政府端数据仓和企业端的产业数据仓,多方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实现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资源的价值和利用效率。

2024年底,初步建成“产业大脑”综合支撑系

统,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市级枢纽节点和高性能算力中心投入运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企航”工程,树立数字化改造标杆

15. 贯彻“智慧企业”标准体系。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围绕智能工厂价值链的全生命周期,开展工信部智能工厂(车间)标准相关验证、应用和推广。依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专家团队为企业开展智能化、两化融合诊断评估,指导企业开展对标提升工作。2024年底,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企业达到20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打造“智慧企业”创新体系。探索“政用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创新机制,推进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动创新,围绕“1+5”现代产业体系,实施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构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吸收融合+产业发展”创新生态链。2024年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35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85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7. 健全“智慧企业”服务体系。建立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专家指导团队和行业公益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入企诊断、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活动。分行业推广骨干企业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中形成的已成熟可靠、自主可控、可复制的新模式。2024年底,打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13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实施“金惠”工程,强化数字化金融保障

18. 加大资金扶持。统筹中央、省、市数字经济、技术改造等政策资金,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产业转型与示范应用,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围绕产业数字化、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融资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服务,以银行信贷、信托产品和融资租赁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

金融办、市工信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六)实施“优才”工程,汇聚数字化智力英才

20.建立完善数字人才体系。贯彻落实晋城市招才引智相关优惠政策,重点支持服务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吸引相关产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技术骨干以多种形式扎根我市,服务指导我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高层次人才评定,设立不同层次人才标准,并在待遇、就医、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培育数字化转型人才。联合山西科技学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培养本地数字化高素质技能人才。鼓励企业依托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吸引高层次智能化专家团队。加强与发达地区的交流,培育大批信息化素质高、具有世界眼光的企业家群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负责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组织、协调、督查、调度和推进工作,研究确定重大项目布局、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安排等重要事项。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科学合理细化工作目标,形成指标体系,明确责任分工,挂图作战。形成季度例会制度,及时解决我市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二)突出项目支撑。立足八大传统产业,坚持“三化”(谋划、策划、规划),注重“三量”(数量、质量、体量),用好“三专”(专业机构、项目专班、专项资金),紧盯国家政策走向,精心谋划论证一批数字化转型项目,建立项目库,实行项目月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难点堵点问题,树立国家、省级试点示范标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升安保能力。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原则,加强行业领域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建立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应急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微信、微博、客户端、主题活动等各类渠道作用,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提高数字化转型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办讲座等方式,提高数字经济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树立典型,引领更多企业走上数字化转型发展“快车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2022-2024年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表

附件

2022-2024 年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万元)	2022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责任 领导	分管 领导	责任人	备注
数字煤炭									
1	寺河煤矿东井智能化 矿山建设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 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7500	3000	市能源局	邢海斌	秦 强	庞晋中	
2	兰花玉溪煤矿智能化 矿山建设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 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	市能源局	邢海斌	秦 强	庞晋中	
3	天地王坡煤矿智能化 矿山建设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12000	9000	市能源局	邢海斌	秦 强	庞晋中	
4	亚美大宁智能化矿山 建设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36000	14000	市能源局	邢海斌	秦 强	庞晋中	
数字煤层气									
5	中国石油天然气山西 分公司郑庄樊庄区块 自动化	中国石油天然气山西分公司	10400	950	沁水县政府	赵光义	陈向阳	车凤城	
数字装备									
6	硬质合金新材料及 智能工程装备项目	晋城鸿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460	开发区 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7	年产 8000 套 5G 智慧 路灯及云服务平台建 设项目	山西威士顿物联网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3000	阳城县政府	牛 琛	杨二强	贾敦命	
8	第五代移动通讯设备 精密零组件生产项目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 有限公司	106800	30000	开发区 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9	高平市康硕（山西） 智能制造中心	康硕（山西）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10000	8000	高平市政府	王志红	吉敦云 张天苟	王宇波	
10	山西天巨重工机械 有限公司透明工厂	山西天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40	280	城区政府	陈玉霞	田江涛	成国容	
11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智能制造 系统项目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8000	6000	泽州县政府	张 军	许云发	刘宽利	
数字冶铸									
12	晋城南村 5G+智慧园区 项目	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 有限公司	15000	1000	城区政府	李晓峰	陈亚东	陈玉霞	
13	APS 订单自动排产项目	山西沅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9	1500	高平市政府	张 弩	冯 硕	秦先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投资 (万元)	2022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责任 领导	分管 领导	责任人	备注
数字电力									
14	智慧电厂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50	阳城县政府	牛 琛	杨二强	李研斌	
数字化工									
15	陵川县平城生物化工产业集聚区智慧供应链管理及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晋城市鸿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00	陵川县政府	王 丽	龚运林	杨文革	
16	三甲炼焦数字工厂项目	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	2000	600	高平市政府	张 弩	冯 硕	秦先富	
17	华昱公司智能工厂提升改造项目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华昱能源化工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500	泽州县政府	张 军	许云发	刘宽利	
18	兰花新材料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3500	500	泽州县政府	张 军	许云发	刘宽利	
数字建材									
19	山西晋东南建投产业园 5G+智慧园区项目	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200	300	高平市政府	张 弩	冯 硕	秦先富	
20	维高水泥数字工厂项目	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000	600	高平市政府	张 弩	冯 硕	秦先富	
21	智能化工厂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900	100	阳城县政府	杨二强	张武龙	闫建军	
22	厂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陵川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陵川县政府	王 丽	龚运林	杨文革	
23	矿山自动化生产系统及资源储量三维动态管理系统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3500	500	泽州县政府	张 军	许云发	刘宽利	
数字消费品									
24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2000	项目前期	泽州县政府	张 军	许云发	刘宽利	
25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0	836	开发区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26	景柏智慧工厂	山西景柏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城区政府	陈玉霞	田江涛	成国容	
27	5G+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智慧园区	山西建投麻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00	100	开发区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稳定市场预期

(一)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围绕“保民生、保交楼、保稳定”目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建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工作专班,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研判和化解。对在建房地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建立房地产项目分类风险台账,采取相应措施。开展房地产底线管控试点工作,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针对出险企业,推行总承包单位垫资模式,推动项目及时完工交付使用;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障预售资金可以足额支付总包单位所垫资金;积极探索信托机构、国有企业等主体承债式收购模式,全盘接受房地产项目的股权和管理权,重新盘活项目,确保项目及时交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住宅用地供应管控。科学合理制定年度供地计划,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将年度住宅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坚持品质理念,按照居住区设计标准要

求,在城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项目出具规划条件时,对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进行严格管控,支持装配式、绿色节能建筑,推进改善性住房建设实施。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下达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方案,将省下达的批而未用土地消化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区),进一步消化和盘活闲置土地,保障住宅用地供应。〔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城中村改造补偿费用支付。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文件精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足额支付被征收房屋的补偿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四)开展底线防控试点。在全省率先开展房地产市场底线防控工作,制定《晋城市房地产市场底线防控工作方案》,建立从房地产企业成立、购地资金审查到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的全生命周期监管格局,促进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明显好转。

二、加大信贷和财政支持

(五)加强信贷支持。执行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最低首付比例20%的规定。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落实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对符合购房政

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鼓励机构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重点支持优质房企兼并收购困难房企优质项目,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对于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不受项目主体封顶条件限制,直接受理和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推动灵活就业人员试点工作,制定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办法。提升服务效能,实行先提后贷,承诺服务时限。贷款申请材料齐全审核无误的,联保方式贷款自受理到放款不超过5个工作日,抵押担保贷款自受理到放款不超过10个工作日,按揭担保贷款自受理到放款不超过8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高贷款最高额度至100万元。做好按揭服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和困难大型房地产企业的优质项目,对真实购房需求做到应贷尽贷。〔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保障人才安居。贯彻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晋城市创新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晋市办字〔2022〕6号),给予购(租)房补贴,对用人主体新全职引进大学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相应层次人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到企业工作的,一次性发放5万元、20万元、35万元的人才专项购房补贴,或5年内给予1500元/月、2000元/月、2000元/月的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发展租赁市场。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住建部门对于持有或经营租赁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租赁企业进行认定,并将认定信息及时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按照认定意见及时主动对接相关企业,全力做好后续纳税申报

和享受税收优惠的专项辅导。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疫情造成影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信(国资)部门要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市场主体给予适当租金减免,住建部门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企业减免其出租的写字楼、商铺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审批服务

(九)加快房地产项目审批。优化全流程审批,形成“房地产一件事”审批流程图,建立“项目一件事审批清单”服务模式,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明确每个环节报审材料清单;项目竣工后,按照“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原则,对项目涉及的质量、规划、消防、人防、节能等专项验收事项实行联合验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申报信息统一推送、验收流程集中管控、验收意见限时反馈,推行商品房建设周期由36个月压减至24个月,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构建“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服务模式,从源头上解决办证慢、办证难等问题,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合理调整规划建设条件。对已拿地未开工的商品房项目,结合市场需求,对建设改善性住房涉及的规划条件调整诉求,经必要性、合理性论证后,依法依规调整规划建设条件,建设改善性住房。〔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适当调整预售条件。在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支付预售部分的建设资金达到该预售部分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后,可提前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加快商品房入市进度,形成市场有

效供给。对已办理抵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经抵押人书面承诺不将风险转移给购房人且不影响购房人直接办理产权登记的,予以办理预售许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灵活把握预售资金使用政策。预售资金监管额度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成果挂钩,对信用等级评价为A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降低5%的重点监管资金额度,信用等级评价为C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增加5%的重点监管资金额度,且实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商业银行在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时要同时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报送人民银行备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促进商品住房供需平衡

(十三)因城施策改善供给结构。按照“一体两翼、六大组团、多片区”的空间布局,持续推进主城区改造和丹河新城起步区建设,落实住宅类土地供应保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

(十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市房产商会要搭建团购平台,积极组织房博会、房展会,引导开发企业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支持居民家庭以小换大、以旧换新,推动刚性住房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组织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开展线上宣传销售,利用抖音、微信等平台拓展网络销售渠道。深入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聚焦逾期交房、强制交房、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查处曝光一批违规企业和项目,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狠抓项目落实

(十五)加快房地产投资进度。对已预售拖延

进度的项目,要挂牌督办、全程监管,24个月内完成交付;对拿地后未按约定及时开工的,督促其限时开工,对于未能及时开工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大入企服务。建立项目台账,亿元以上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各县(市、区)领导包联;10亿元以上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领导包联;50亿元以上项目由市领导包联。包联领导要跟踪项目进展,解决开发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建设。住建部门要动态更新房地产项目库台账,建立任务清单、问题清单、督导清单,确保帮扶工作精准有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实施差别化监管。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和工地规范化整齐化要求,推行常态化、差异化、数字化监管,对优秀施工工地可优先安排工地开(复)工验收,并减少巡查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强化房地产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房地产有关数据报送工作,定期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召开调度会,防止迟报、漏报、误报,做到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2年。其中第七项执行期为5年,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购房补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